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載有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文或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增加約28.6%至約344,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68,3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約27.3%至約63,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9,7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56港仙（二零一五年：約1.28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	344,913	268,256	119,520	102,366
服務成本		(346,468)	(260,261)	(123,836)	(98,736)
毛（損）／利		(1,555)	7,995	(4,316)	3,630
其他收入	4	986	823	26	7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969	2,621	1,007	759
攤銷開支		(15,201)	(17,604)	(5,071)	(5,7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6)	(101)	(80)	(49)
行政開支		(21,231)	(24,369)	(8,426)	(8,29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5,257)	(200)	(3,753)	(300)
營運虧損	7	(39,715)	(30,835)	(20,613)	(9,901)
融資成本		(27,408)	(25,405)	(9,389)	(8,9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67,123)	(56,240)	(30,002)	(18,811)
所得稅	8	3,860	6,525	2,015	2,5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63,263)</u>	<u>(49,715)</u>	<u>(27,987)</u>	<u>(16,244)</u>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787)	(1,500)	(987)	(52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u>(1,787)</u>	<u>(1,500)</u>	<u>(987)</u>	<u>(527)</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65,050)</u>	<u>(51,215)</u>	<u>(28,974)</u>	<u>(16,771)</u>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63,263)</u>	<u>(49,715)</u>	<u>(27,987)</u>	<u>(16,24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65,050)</u>	<u>(51,215)</u>	<u>(28,974)</u>	<u>(16,77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0				
— 基本 (港仙)		<u>(1.56)</u>	<u>(1.28)</u>	<u>(0.69)</u>	<u>(0.40)</u>
— 攤薄 (港仙)		<u>(1.56)</u>	<u>(1.28)</u>	<u>(0.69)</u>	<u>(0.4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票 據權益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055	1,238,195	62,631	(1,235)	2,758	9,868	(1,311,641)	4,631
期內虧損	-	-	-	-	-	-	(63,263)	(63,26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1,787)	-	-	-	(1,78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787)	-	-	(63,263)	(65,0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4,055</u>	<u>1,238,195</u>	<u>62,631</u>	<u>(3,022)</u>	<u>2,758</u>	<u>9,868</u>	<u>(1,374,904)</u>	<u>(60,419)</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693	1,155,013	67,505	153	-	9,868	(1,265,198)	(28,966)
期內虧損	-	-	-	-	-	-	(49,715)	(49,71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1,500)	-	-	-	(1,50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500)	-	-	(49,715)	(51,215)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260	64,740	-	-	-	-	-	65,000
根據配售發行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	(1,655)	-	-	-	-	-	(1,655)
根據兌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	102	20,097	(4,874)	-	-	-	-	15,325
一名股東注資	-	-	-	-	2,758	-	-	2,75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4,055</u>	<u>1,238,195</u>	<u>62,631</u>	<u>(1,347)</u>	<u>2,758</u>	<u>9,868</u>	<u>(1,314,913)</u>	<u>1,24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27樓2708-10室。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以配售方式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在香港為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並於亞太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電視播放業務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益及於中國從事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

2. 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吾等已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季度財務報表」）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編製季度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採納者一致。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季度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且不會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並以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之港元（「港元」）呈列。

3.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築工程	334,668	262,121	115,750	100,317
廣告收入	10,245	6,135	3,770	2,049
	<u>344,913</u>	<u>268,256</u>	<u>119,520</u>	<u>102,366</u>

4.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確認之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10	278	26	18
雜項收入	676	545	-	57
	<u>986</u>	<u>823</u>	<u>26</u>	<u>75</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確認之其他收益及虧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1,835	1,437	1,007	5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134	1,184	-	201
	2,969	2,621	1,007	759

6. 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為：

- (i) 提供水務工程服務－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亦從事地盤平整工程；
- (ii) 電視播放業務－在位於亞太區（不包括中國）之電視播放公司所經營之電視頻道進行電視節目播放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益之業務；及
- (iii) 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在位於中國之大型戶外顯示屏播放廣告業務。

由於各個產品和服務類別需要不同之資源以及涉及不同之營銷手法，上述各營運分部被分開管理。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提供水務 工程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視播放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大型戶外 顯示屏 廣告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34,668	10,212	33	344,913
其他收入及收益	676	-	2,368	3,044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35,344</u>	<u>10,212</u>	<u>2,401</u>	<u>347,957</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9,476)</u>	<u>(14,017)</u>	<u>(2,053)</u>	<u>(25,546)</u>
未分配企業收入				31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4,479)
融資成本				(27,408)
除所得稅前虧損				<u>(67,123)</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提供水務 工程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視播放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大型戶外 顯示屏 廣告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抵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62,121	5,003	1,132	-	268,256
分部間銷售	-	1,664	-	(1,664)	-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27	3	1,562	-	2,892
可呈報分部收益	<u>263,448</u>	<u>6,670</u>	<u>2,694</u>	<u>(1,664)</u>	<u>271,148</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2,589</u>	<u>(18,762)</u>	<u>(1,661)</u>		<u>(17,834)</u>
未分配企業收入					47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477)
融資成本					(25,405)
除所得稅前虧損					<u>(56,240)</u>

上文所呈報的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溢利／（虧損）為各分部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及所得稅前所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基準。

7. 營運虧損

營運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於攤銷開支中）	13,800	16,545	4,617	5,535
電影版權攤銷（包括於攤銷開支中）	1,401	1,059	454	18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780	13,468	4,843	4,599

8. 所得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193	417	(443)	—
當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954	—	269	—
當期稅項－澳門所得補充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4)	—	—
遞延稅項				
－本期間	(5,007)	(6,908)	(1,841)	(2,567)
所得稅	(3,860)	(6,525)	(2,015)	(2,567)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各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五年: 16.5%) 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各自之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各期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於澳門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各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5%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各期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各期間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各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27,987,000港元及約63,2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為:約16,244,000港元及約49,715,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為4,055,349,947股及4,055,349,947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為4,055,349,947股及3,884,477,962股)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有關期間均已發行。

由於潛在普通股對相關期間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11.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50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4,055,349,947</u>	<u>4,055</u>

12. 比較財務資料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賬目之編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於亞太區（不包括中國）進行電視播放業務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益以及於中國進行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在香港向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並開展其電視播放業務及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

提供水務工程服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一直進行三項主合約及八項分包合約。該十一項合約中，其中四項與提供水務工程服務有關，其餘合約則與提供渠務服務及地盤平整服務有關。所承接合約之詳情載列如下：

	合約編號	合約詳情
主合約	8/WSD/11	白石角食水配水庫之擴建工程
	3/WSD/13	大埔區山村附近管敷設工程
	DC/2013/09	石湖墟污水處理廠前期工程— 進一步擴建第1A期及坪輦路的污水渠工程
分包合約	8/WSD/10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4階段第1期— 屯門、元朗、北區及大埔水管工程
	DC/2012/04	九龍坑新圍、九龍坑老圍及泰亨污水收集系統
	DC/2012/07	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1期
	DC/2012/08	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2期
	5/WSD/13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4階段第1期及第4階段第2期— 新界北部及東部水管工程
	CV/2015/03	鄰近屯門54區塘亨路及紫田路的地盤平整及 基礎設施工程
	810B Q044763	西九龍總站（南），合約810B 沿康城路邊之高架路及行人天橋FB1

於上述十一項合約中，有一項分包合約（合約編號Q047763）乃於本期間新授予。

電視播放業務

除於亞太區（不包括中國）之不同地區播放中國新華電視中文台及中國新華電視英語台（統稱「CNC頻道」）的電視節目外，本集團旨在擴大其於中國市場之份額。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與廣西電視台訂立策略合作協議，以共同推進電視廣播業務之全面業務發展，包括透過廣西電視台頻道擴大本集團之電視專題報道於中國市場之覆蓋面及豐富CNC頻道內容。此外，本集團與天脈聚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策略合作協議，以共同發展電視電商業務。本集團相信近期策略性活動將進一步推動與潛在業務夥伴之合作及增加本集團之收入。為增強本集團於本地電視媒體行業之品牌知名度及影響力，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舉辦2016「紫荊獎」好客之都•行業傑出貢獻頒獎盛典，其引起多家媒體及社會之極大關注，繼而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於電視媒體行業之知名度及影響力。此外，本集團出版發行之由本公司攝製出品之有關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之大型系列報道書籍《香港特區政府這幾年》已於本期間內於各大書店上架出售。本集團相信近期發展可應對不斷變化之營商環境及透過這些新平台可滿足不斷變化之大眾偏好。

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

於本期間內，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之發展步伐停滯不前。面對中國當前艱難之經營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擴闊客戶基礎、加強成本與品質監控以及加大市場推廣活動，進一步提升此業務分部之形象及競爭力。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觀望市場之發展並把握進一步發展該業務分部之任何機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現有營運，同時尋求其他業務的發展機會，旨在為本公司股東締造長期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44,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68,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8.6%。提供水務工程服務及電視播放業務連同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產生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7.0%及3.0%。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土木工程項目（合約編號：CV/2015/03及5/WSD/13）之工程增加所致。本集團自電視播放業務及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產生廣告收益總額約10,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100,000港元）。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以分包商身份承接之水務工程合約。分包收益為約184,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78,800,000港元），佔本期間總收益約53.5%（二零一五年：約66.6%）。另一方面，以主承建商及共同控制營運商身份承接水務工程合約獲得約150,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3,400,000港元）之總收益，佔本期間總收益約43.5%（二零一五年：約31.1%）。

服務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服務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3.1%至約346,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60,200,000港元）。本集團之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建築服務成本、電視播放業務成本以及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應佔之直接成本。建築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分包商提供服務之分包費用。電視播放業務成本主要包括傳送成本及播放費用。傳送成本包括衛星傳送費用及應付衛星營運商之傳輸費用，而播放費用則包括應付予媒體播放供應商及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年費。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應佔之直接成本主要包括LED顯示屏之折舊費用。

毛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損為約1,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毛利約8,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損率為約0.5%(二零一五年:毛利率約3.0%)。毛利轉為毛損乃主要由於若干項目產生之大部分收益及毛利已於過往年度之初期階段確認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9.8%至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00,000港元)。本期間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提供水務工程業務之若干應付保留金撥回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收益及虧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3.3%至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600,000港元)。本期間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匯兌收益淨額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攤銷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攤銷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3.7%至約15,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7,600,000港元)。攤銷開支主要包括電視播放業務之電視播放權及電影版權之攤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為約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電視播放業務之廣告費。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2.9%至約21,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4,400,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和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折舊開支以及租金開支。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總部辦公室租賃開支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9%至約27,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5,400,000港元)。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淨虧損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7.3%至約63,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9,700,000港元)。淨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毛利率減少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增加所致。

每股虧損

本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為約1.56港仙(二零一五年:約1.28港仙)。

前景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提供水務工程服務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本集團將努力維持提供水務工程服務業務之穩定發展,同時推動其他核心業務之收益及溢利增長。本集團將竭力透過整合不同市場若干業務分部之銷售渠道將不同業務分部間之協同效應最大化。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擴展業務規模及提升本集團於各業務分部的市場地位。

提供水務工程服務

雖然長遠而言香港建築業前景光明，惟本集團此業務分部預期短期內仍面臨重重難關，包括勞工工資及建築材料成本持續上漲、技術勞工短缺以及其他外部因素。成本持續上升及承建商之間激烈競爭或會導致若干項目溢利減少。

本集團相信憑藉業務優勢及競爭優勢，包括透過申請額外牌照、許可證或資格許可以進一步拓展本集團之服務範圍以及經驗豐富及專責的管理層團隊，令本集團可持續增長。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成功獲得一項有關沿康城路邊之高架路及行人天橋FB1之新分包合約（合約編號Q044763），合約金額約為116,000,000港元。本集團仍對其憑藉悠久聲譽及實力以維持穩定增長及營運規模持樂觀態度。

電視播放業務

愈趨激烈的同行競爭，驅致本集團不得不精簡並調整業務及營運模式，在近期每況愈下的媒體市場中維持影響力。隨著近期互聯網及移動網絡發展以及新渠道及新平台快速湧現，數碼市場營銷世界充滿可能性及商機，本集團將繼續檢視業務，並持續調整營運模式以配合新興且萬變的需求。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透過投資電視電商業務（其乃此分部發展之新興模式）加快發展電視廣播業務。本集團與不同中國合作夥伴建立多種合夥關係，以共同發展電視電商業務及於新平台上銷售產品。本集團深信新措施會帶領本集團向前邁進，加強未來業務發展及改善長遠前景。

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

由於中國當前之市場環境仍存在多種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相信此業務分部之經營環境將持續充滿挑戰。本集團將在尋求業務發展方面繼續審慎行事。現時，本集團將尋求與不同方面之合作，包括但不限於與商業地產開發商、中國政府機關及其他潛在夥伴之合作，以加速本業務分部之發展。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業務營運進度並決定作出必要之行動。

展望未來，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機遇與挑戰並存。本集團將不時檢討現有業務組合及物色新的潛在商機以為整體業績表現提供新的並可持續的驅動力。此外，本集團將持續於其他新業務領域探索機遇，並通過戰略性收購或聯盟進行擴展，旨在為本公司股東提供可持續的長遠價值。

除增強其現有業務外，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力度物色於策略上配合其多元化發展舉措之合適投資機會，務求帶來穩定收入來源。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收購深圳市世紀文化創意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00,000,000港元。深圳市世紀文化創意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及管理深圳市文化創意園以獲取包括管理費在內之租金收入。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五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投資於文化相關產業的一次寶貴商機，並將拓闊本集團之收入及資產基礎。特別是，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有之電視播放業務與目標集團之文化相關業務將能互為補充，並產生協同效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採納及批准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簡國祥先生 （「簡先生」）（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69,000,000	1.70%
謝嘉軒先生（「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600,000	0.36%

附註：簡先生為Shunleetat (BVI) Limited（「Shunleetat」）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而Shunleetat擁有69,000,000股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簡先生被視為擁有Shunleetat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詳情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可換股票據項下之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a)		總權益	總權益佔 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中國新華 新聞電視網	1,188,621,377 (附註b)	-	1,311,378,623 (附註b)	-	2,500,000,000	61.65%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 網有限公司 (「中國新華 新聞電視網 (中國)」)	-	1,188,621,377 (附註b)	-	1,311,378,623 (附註b)	2,500,000,000	61.65%

附註：

(a) 可換股票據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的通函內。

(b)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被視為擁有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所持有的1,188,621,377股股份及1,311,378,623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並非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出任何權利以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關連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電視播放權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新華電視亞太台運營有限公司（「新華電視亞太台」）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訂立一份電視播放權協議（「電視播放權協議」），據此，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向本集團授出於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之電視頻道播放新華社之CNC頻道下之資訊內容之電視播放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年費為1,000,000港元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之年費為3,000,000港元。電視播放權協議為期120個月，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由於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電視播放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刊登公佈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公司資訊網有限公司（「公司資訊網」）訂立協議（「刊登公佈協議」），據此，公司資訊網將向本公司提供公佈發佈服務，包括於本集團網站上安排及刊登公佈、媒體報道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文件，每月服務費為750港元，分別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公司資訊網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本公司認為於上市後委聘一間專業公司承擔公佈刊登之責任更具成本效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1條，電視播放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受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規管。於電視播放權協議作出任何修改或更新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的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視乎情況而定）。

由於上文所述根據刊登公佈協議應付之年度服務費低於1,000,000港元且概無年度百分比率等於或超過5%，以及刊登公佈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c)條，上述協議項下之交易為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按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相同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刊發財務業績公佈前之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規定。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據本公司所知，於本期間內並無任何違規事宜。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利益及提高本集團之表現。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除守則第A.6.7段之規定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守則。本報告進一步詳細說明守則如何獲應用，包括於整個期間內任何偏離情況之理由。

守則第A.6.7段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國謙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因海外事務及預先事務安排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董事會成員、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正面回答股東提問。一名執行董事（即張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永升博士）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靳海濤先生）因海外事務及預先事務安排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其他董事會成員、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正面回答股東提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第C.3.3段所載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制度及整體風險管理，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審閱外部核數師的聘用條款及審核工作範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王忠業先生、李永升博士、葉國謙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郭文緯先生，銀紫荊星章，廉政公署卓越獎章，太平紳士、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靳海濤先生。王忠業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月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張浩先生¹（主席）、鄒陳東先生¹（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簡國祥先生¹、謝嘉軒先生¹、李永升博士²、葉國謙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³、郭文緯先生，銀紫荊星章，廉政公署卓越獎章，太平紳士³、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³、靳海濤先生³及王忠業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nctv.hk>內登載。